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沙市监不罚〔2026〕21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悦购百货超市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食品案
违法事实/案情 简要	<p>2026年2月27日,我局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沙湾市悦购百货超市的老岳母酸菜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NO:2610903989),检验项目:铅 盐(以苯甲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一苯甲酸计)等13项,抽检结果显示:沙湾市悦购百货超市销售的老岳母酸菜,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B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经局领导批准,于2026年3月23日立案调查。本局于2026年5月6日向新疆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送达沙市监罚告〔2026〕2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p>
行政处罚依据法 律法规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内容	不予处罚。
处罚日期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